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控股股東抵押股份

本公佈乃由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已獲告知，智悅控股有限公司已簽訂一份有利於Haitong International New Energy VIII Limited（「**Haitong International**」），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之股份及證券帳戶抵押合同（「**抵押合同**」）。智悅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由朱共山先生及朱鈺峰先生（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其家族為受益人的信託（「**朱氏家族信託**」）全資持有的公司。根據抵押合同，智悅控股有限公司將抵押合共 1,140,000,000 股本公司股份（「**海通抵押股份**」），作為智悅控股有限公司將發出而Haitong International將認購總金額最多為700,000,000港元之優先期票之抵押品。

於本公佈日期，海通抵押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3%及朱氏家族信託將累積抵押(包括海通抵押股份)合共3,46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總抵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8.64%。總抵押股份不在上市規則第13.17條的範圍之內。

於本公佈日期，朱氏家族信託擁有本公司6,370,388,156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已發行股本約34.27%。

承董事會命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朱 軍
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

香港，2016年6月29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 會包括執行董 朱共山先生（主席）、朱 軍先生、 軍先生、朱鈺峰先生、 文忠先生、蔣文武先生及鄭雄久先生；非執行董 舒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 何 先生、 先生、 文忠 及 文 先生。